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9日，中信保诚人寿向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申购“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7号资产管理产品”（简称“稳利7号产品”，代码XCGS28），申购金额5,000万元，并于10月30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该产品于2025年9月29日成立，并于2025年10月进行合同产品要素变更，存续期调整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33年。按照合同约定，若持有33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6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稳利7号产品为封闭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33年。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类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我司持有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10层01单元1001、9层01单元90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0-0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JL3X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相关比例要求。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6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稳利7号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 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0-30

（二）交易价格

2025年10月29日，中信保诚人寿传统账户申购稳利7号产品，按单位净值申购，金额为50,000,000.00元，产品单位净值为1.0011元，确认份额为49,945,060.43份。稳利7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率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1%÷365。

（三）交易结算方式

稳利7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10月29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中信保诚资管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申购稳利7号产品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